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持有的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涪高速”）3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于2016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們提供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持有的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涪高速”）37%股权：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国信控股持有的渝涪高速 37%股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渝涪高速 70%股权，渝涪高速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经充分沟通后，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标的资产有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其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能够完全独立，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2. 我们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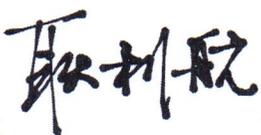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亚苏\_\_\_\_\_

陈 青\_\_\_\_\_

耿利航 \_\_\_\_\_

2016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亚苏 蒋亚苏

陈青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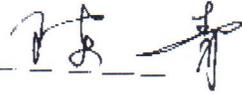
耿利航 \_\_\_\_\_

2016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业苏 \_\_\_\_\_

陈青  \_\_\_\_\_

耿利航 \_\_\_\_\_

2016年6月16日